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 第 3 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土发〔2017〕328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经过对被征地大路镇大沟村、城壕村、小滩子村征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号）规定执行。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准政发〔2013〕42号）文件。

3、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货币补偿和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在此期限内可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力。

三、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由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0日